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4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0

审议延长勘探合同申请(如有)，以期予以核准

延长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 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的申请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回顾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一份为期 15 年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

注意到 2026 年 5 月 15 日，海管局秘书长收到了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¹ 附件第 1 节第 9 段提出的将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

又注意到秘书长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将收到申请书一事通知担保国、海管局成员和委员会委员，并将该申请的审议列入海管局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委员会议程，

回顾《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的规定，

又回顾海管局理事会关于依照《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²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² [ISBA/21/C/19](#)。



还回顾委员会必须按照收件顺序从速审议各项申请，

回顾，若委员会认为承包者已真诚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要求，但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所需的准备工作，或者当前经济状况不足以支持进入该阶段，则委员会应建议批准勘探合同延期申请，

审议了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的申请，审议是在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0 日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上依照程序和标准进行的，

已要求申请人提供进一步数据和资料以补充其申请，

考虑到申请人提出了请求延长合同的理由并提供资料证明，申请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准备工作，并且，当前的经济状况不足以支持进入开发阶段，

认定申请人已真诚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要求，但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成着手开发的准备工作，

1.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批准将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与海管局之间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延长五年(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起算)的申请；

2. 请海管局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对申请书所载延长期拟议活动方案进行调整，以顾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所提问题和申请人所作答复涉及的事项以及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然后将该活动方案作为附件一，附在海管局即将依照理事会决定附录二³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就延长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而拟订的协议之后。

³ 同上。